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4號

原告 蘇啟泰

訴訟代理人 黃雅玲律師

被告 致知苑電子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世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1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先於民國110年2月8日簽立股權讓渡書（下稱第1份讓渡書），其內記載：原告同意將所持有火箭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火箭人公司）股權計120萬股（下系爭股權）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代價讓與被告。原告並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股權轉讓時，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69條規定，發文火箭人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以完成股權移轉手續等文字（下稱系爭股權買賣約定），再於110年3月2日簽立與第1份讓渡書內容完全相同之股權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契書）。又系爭股權包括普通股60萬股、乙種特別股60萬股，兩造口頭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月1日前，以分期付款或一次清償方式給付上開價金予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顏世祥為擔保上開債務，以自己名義簽發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票號：251453、發票日：110年1月1日、到期日：113年1月1日，下稱系爭本票）1紙交予原告。嗣原告依約轉讓系爭股權予被告後，被告均未給付任何價金，原告遂於112年11月20日以通訊軟

01 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告催討欠款，被告竟表示無力清償，且
02 請求展延清償期半年，原告要求被告提出具體還款方案再為
03 協商，被告遂表示原告可直接以訴訟方式向其追討，原告即
04 委託律師於112年12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13年1
05 月1日前還款，惟未獲回應。為此，爰依系爭讓渡契書之法
06 律關係、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7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
08 元，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投資訴外人手把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手把手公司)100萬元，然該公司因虧損及股東間經營理念
12 不合而解散，原告遂將解散後之剩餘股款102,600元與被告
13 及理念相同之股東，於108年6月另成立火箭人公司。嗣原告
14 於110年間屢次提出退股要求，被告礙於情誼及不堪其擾，
15 乃開立系爭本票予原告，並簽訂有條件之系爭讓渡契書。詎
16 被告事後向公司股東會報告此事，始知火箭人公司章程第二
17 章第7條第5款明文規定「乙種特別股不得轉讓股份」，系爭
18 股權中之60萬股為乙種特別股，依上開規定，自無法轉讓及
19 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否則有違公司法第157
20 條第1項第7款之強行規定，是依民法第111條、第246條第1
21 項規定，系爭讓渡契書應屬無效，被告自無須給付價金。縱
22 認原告可主張權利，惟僅得依火箭人公司目前剩餘資本比例
23 請求，而非請求返還原先投資手把手公司之股款100萬元等
24 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25 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不爭執事項如下：

27 (一)兩造於110年2月8日簽立股權讓渡書，其內記載：原告同意
28 將所持有火箭人公司股權計120萬股以100萬元代價讓與被
29 告。原告並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股權轉讓時，依公司法第165
30 條、第169條規定，發文火箭人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以
31 完成股權移轉手續。

01 (二)兩造於110年3月2日再簽立與上開讓渡書內容完全相同之系
02 爭讓渡書。

03 (三)原告所持有火箭人公司之股份中，包括普通股60萬股、乙種
04 特別股60萬股。而依火箭人公司章程第7條第5款、第6款規
05 定，乙種特別股不得轉讓，但得按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06 (四)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月1日前付清價款，被告之法定代
07 理人為擔保上開債務，並曾開立面額100萬元之本票交付原
08 告收執。

09 (五)因被告全未付款，原告曾於112年11月20日以LINE訊息向被
10 告法定代理人催討欠款，並於112年12月6日委任律師寄發催
11 款存證信函予被告。

12 四、本件爭點為：

13 (一)火箭人公司章程關於乙種特別股不得轉讓之規定，其效力如
14 何？是否影響系爭讓渡書之效力？

15 (二)原告基於讓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款，有無理由？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兩造先後於110年2月8日、110年3月2日簽立內容為系爭股權
18 買賣約定之第1份讓渡書、系爭讓渡書，另約定被告應於113
19 年1月1日前給付股款100萬元，被告法定代理人亦以自己名
20 義開立系爭本票為擔保。原告於112年11月20日以LINE訊息
21 向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2月6日委任律師寄發存證信函
22 予被告催討欠款，被告迄未給付股款等情，為兩造所未爭
23 執，並有系爭讓渡書、系爭本票、LINE訊息紀錄、存證信函
24 及郵政回執暨信封、第1份讓渡書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15、
25 17、19至21、23至31頁，本院卷第125頁)，得認真實。

26 (二)火箭人公司章程關於乙種特別股不得轉讓之規定，無效：

27 1. 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之移轉讓與，係
28 採股份轉讓自由為原則，並明定於公司法第163條前段：

29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
30 限制之」，此條規定為強行之禁止規定，其所稱「禁止」，
31 即股份絕對不得轉讓，所稱「限制」，則係滿足一定條件始

01 得轉讓股份，兩者法律意涵顯有不同。又依公司法第157條
02 第1項第7款規定，公司所發行特別股得於章程明定轉讓之
03 「限制」，依文義及體系解釋，章程僅得就特別股轉讓規定
04 限制條件，但不得規定不得轉讓；另從立法政策目的言，股
05 份有限公司性質屬資合公司，不注重股東個人信用條件及性
06 格，股東彼此關係寬鬆，由第三人承接股東股份對公司不致
07 有不利影響，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採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
08 即公司所有權屬於股東全體，經營權則屬於董事或董事會，
09 股東通常基於盈餘分派或投資獲利經濟目的而出資，對於公
10 司運營方針僅低限度介入，而股東出讓股份，即為其收回出
11 資、實現獲利或避免投資損失之重要手段，若令股東不得轉
12 讓股份，無異要求其必須與公司綁定而為終生股東，同其命
13 運，同生共滅，自不符制度設計目的。

- 14 2. 經查，原告持有火箭人公司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各60萬股，
15 為兩造不爭之事實，並有股東名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
16 頁)，而該公司章程第7條則規定：「本公司乙種特別股之權
17 利及義務如下：一. 本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辦法與普通
18 股同。二.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辦法與普通股同。
19 三. 本特別股每股有一表決權。四. 本特別股被選舉為董事、
20 監察人之權利與普通股同。五. 本特別股不得轉讓股份。六.
21 本特別股若因業務需要須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1：1」
22 (見本院卷第43頁)，可見乙種特別股股東就股息、剩餘財產
23 之分派、表決權數及當選董監事資格等股東權利義務，衡與
24 普通股股東相同，所不同者，僅在於乙種特別股不得轉讓，
25 亦即該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唯一目的，僅在禁止股東轉讓其
26 股份，準此，依上說明，火箭人公司章程第7條第5款規定，
27 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7款、第163條前段之強行規
28 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認前開章程規定係屬無效，且係
29 當然、自始、確定地不生效力。
- 30 3. 原告所持有乙種特別股，應得為合法轉讓之標的，既如上
31 述，則兩造訂立系爭讓渡書，約定原告以100萬元代價出售

01 所持有火箭人公司普通股60萬股、乙種特別股60萬股，其契
02 約合法有效，至被告抗辯：火箭人公司章程關於乙種特別股
03 不得轉讓之規定係屬合法，系爭讓渡書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
04 標的，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契約為無效，且依民
05 法第111條規定，連同普通股部分之契約亦無效，及縱認契
06 約有效，原告亦僅能按火箭人公司剩餘資本比例請求云云，
07 核有未合，無可採信。

08 (三)本件被告未依照兩造有效成立之系爭讓渡書，於約定清償日
09 113年1月1日給付買賣價金100萬元，則原告基於契約及遲延
10 給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約定清償日翌
11 日(即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12 延利息，自屬合法有據。

13 六、據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或免為宣
15 告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17 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
18 明。

19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190條
20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陳鈺甯